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Diagens Bio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紅豐路609號A幢9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措施使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全面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說明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將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
- (c)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 (d) 釐定行使價的結算方式；
- (e)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持有；
- (f) 為履行股份獎勵歸屬時的交付義務，指示並安排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應確保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其能夠履行與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義務）；
- (g)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獎勵相關的H股是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獲得，或透過動用庫存股或認購新H股滿足，應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及相關H股在當時的現行市價等因素後釐定；
- (h) 在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及
- (i)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文件、規例、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便實施及／或使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更改、修訂、變動、修改及／或補充。如有需要在任何相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其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無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他行動，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3. 「動議：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宋寧

中國杭州，2026年9月10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diagens.com) 網站刊載。
2.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10. 臨時股東會指定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86 153 9707 8765

收件人：吳承發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寧博士及翁資欣先生（別名Robin Weng）；(ii)非執行董事徐晨博士、鄔玲仟博士及楊澤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揚先生（別名Stanley Cha）、張競女士及王開峰先生。